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00110150

名称：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474980580

电话： 0472-5114530

邮编： 014030

邮编： 014030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东段）
2号

地址：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东段）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日产 NISSAN 系列车整车销售、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车辆 1500 辆、维修 1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车辆 1400 辆、维修 9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9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包头市核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74.98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p> <p>(10)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头市核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p> <p>(11)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表【2009】140 号，包头市环境保护局），2009 年 9 月 10 日；</p> <p>(12) 《关于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0 月 8 日；</p> <p>(13) 《关于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p>				

	<p>10月10日；</p> <p>(14)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环境检测报告》；</p> <p>(15)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水</p> <p>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要求，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595 1398 76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500</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要求。</td> </tr> <tr> <td>2</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57 1398 131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3</td> <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外推法计算排气筒高度为13m高时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d> </tr> <tr> <td>2</td> <td>苯</td> <td>12</td> <td>0.2</td> </tr> <tr> <td>3</td> <td>甲苯</td> <td>40</td> <td>1.2</td> </tr> <tr> <td>4</td> <td>二甲苯</td> <td>70</td> <td>0.4</td> </tr> <tr> <td>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3.8</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563 1398 1693"> <thead> <tr> <th>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侧1类</td> <td>≤55</td> <td>≤45</td> </tr> <tr> <td>北侧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弃物</p> <p>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p> <p>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要求。	2	BOD ₅	300	3	SS	400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20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外推法计算排气筒高度为13m高时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	苯	12	0.2	3	甲苯	40	1.2	4	二甲苯	70	0.4	5	非甲烷总烃	120	3.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侧1类	≤55	≤45	北侧4类	≤70	≤5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要求。																																															
2	BOD ₅	300																																																
3	SS	400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20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外推法计算排气筒高度为13m高时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	苯	12	0.2																																															
3	甲苯	40	1.2																																															
4	二甲苯	70	0.4																																															
5	非甲烷总烃	120	3.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侧1类	≤55	≤45																																																
北侧4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于 2009 年 11 月由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0 年 4 月开始运营，是一家对日产 NISSAN 系列车集整车销售、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 4S 店。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委托包头市核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包头市核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包环表 [2009] 140 号）。由于该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故一直未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2019 年 10 月，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该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有关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19 年 10 月 10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经过现场踏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深入了解并整理，并在污染源监测结果和环保执行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东段与幸福路交汇处（原印染厂后院），项目东侧依次为中石化加油站、包头市新时代信托、幸福南路中段、劳动公园；南侧为原内蒙古赛立特尔集团有限公司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依次为青年路东段、迎宾公园东园。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销售车辆 1500 辆、维修 10000 辆日产 NISSAN 系列车集整车销售、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 4S 店生产设施及相应的辅助设施。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4.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75%。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244 m²，为一砖混两层整体建筑。建设内容主要有汽车展厅 1062m²、机修车间 640m²、喷漆车间 650m²、钣金车间 480m²、办公楼 1000 m²和洗车区 24 m²等配套环保、消防及其他公用工程设备等。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销售车辆	1500 套/年	1400 套/年
维修车辆	10000 套/年	9000 套/年

本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喷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控制等设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表 2-2。

表 2-2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 640m ² ，设置在项目区一层	建筑面积 640m ² ，设置在项目一层	一致
		喷漆烤漆车间	建筑面积 760m ² ，设置在项目区一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建筑面积 650m ² ，2 间喷漆室，建筑面积每间 25m ² ，彩钢结构。其内各布置喷涂气泵 1 台，其中 1 间设置 1 套与喷漆烤漆配套购进的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1 间升级为 1 套喷漆 VOCs 废气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一致
		钣金车间	建筑面积 675m ² ，设置在项目区一层	建筑面积 480m ² ，设置在项目区一层	东移 30 度至项目西侧一层通道内
辅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在项目	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在项目区	一层为汽	

助工程	区二层		二层	车站展厅		
	汽车展厅	建筑面积 1062m ² ，设置在项目区一层		建筑面积 1062m ² ，设置在项目区一层	二层为办公区	
	洗车房	建筑面积 331m ² ，设置在项目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 24m ²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通道内	一致	
	库房	--		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通道内	--	
	零件库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设立于项目区喷漆烤漆车间与维修车间中、东北部建设一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设立于项目区内备用库房西南部，建筑面积 12m ² 。用于废汽车零件等一般固废的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公用工程	给水	--		新水取自青山区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4490t/d。采建设水冲厕所，建设防渗化粪池 1 座	满足实际需要	
	排水	统一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供暖	由内蒙古赛立特尔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原包头印染厂锅炉房）集中供给		已并入市政供热管网	满足实际需要	
	供电	用电由城市配电系统统一配送，用电量为万 6000kW•h/月		电源引自青山区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19.32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隔油池一个		已建隔油 1 座	--	
	废气	喷漆有机废气	与喷漆烤漆配套购进的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两套，隔油池一个		1#喷漆室为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及烤漆均在喷漆室内进行，设置 1 套与喷漆烤漆配套购进的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2#喷漆室为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及烤漆均在喷漆室内进行，设置 1 套喷漆 VOCs 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工艺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光触媒+活性炭吸附，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净化工艺改进
	噪声	各设备减振降噪设施		采取各类维修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室内等降噪措施	基本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零件等	--	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和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	--	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漆渣、打磨漆粉	--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棉（毡）			--			
废油漆等废包装桶			--	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	--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滤芯	--					
废光触媒板	--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 剂	--		
		废 UV 光氧灯管	--		
		废石棉刹车片	--		
	生活 垃圾	设置垃圾箱 1 个		倒入街区垃圾箱	--
	硬化	硬化 2276m ² , 共 20 个停车位		硬化 2276m ² , 共 20 个停车位	一致

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2-3。

表 2-3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生产设备			实际安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车身校正仪	--	1 台	车身校正仪	--	1 台	
2	盘式砂轮打磨机	--	2 台	手砂轮机	--	2 台	
3	带式打磨机	--	1 台	电钻	--	2 台	
4	无尘干磨系统	--	1 台	无尘干磨机	--	2 台	自带 除 尘 器
5	打磨抛光机	--	1 台	抛光机	--	2 台	
6	专业喷漆、烤漆房	喷漆烤漆一体设备, 同时配套有环保设施	2 座	专业喷漆、烤漆房	--	2 座	
7	宝中宝牌汽车喷漆 烤漆设备	配有低噪声风机,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	1 台	ZD 烤漆房	--	1 台	
8	ZD-701 型汽车喷漆 烤漆设备	配有低噪声风机,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	1 台	ZD701-C 专用烤 漆设备	--	1 台	
9	轮胎动平衡机	--	1 台	轮胎动平衡机	--	1 台	
10	自动拆胎机	--	1 台	自动拆胎机	--	1 台	
11	轮胎平衡块	--	6 个	轮胎平衡块	--	6 个	
12	四轮定位仪	--	1 台	四轮定位仪	--	1 台	
13	轮胎气压表	--	2 块	轮胎气压表	--	2 块	
14	燃油耗油量测定仪	--	1 台	--	--	--	
15	油水分离器	--	4 台	油水分离器	--	4 台	
16	废油吸集器	--	2 台	废油吸集器	--	5 台	
17	双柱举升机	--	7 台	双柱举升机	--	7 台	
18	总成吊车	--	1 台	总成吊车	--	1 台	
19	燃油系统清洗机	--	1 台	喷漆 VOCs 废气 治理装置	SM-JJ1 型	1 套	

20	冷热水高压系统清洗车	--	1台	--	--	--	
21	零件清洗机	--	1台	--	--	--	
22	自动柴油燃烧机	--	1台	--	--	--	

1.7 项目劳动定员

本公司劳动定员为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35 人。全年有效生产天数为 330d，每天工作时间为白天 8 小时 1 班制。

本项目不设住宿和食堂，员工自己带饭解决就餐问题。

1.8 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对《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的对比可知，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1	喷漆、烤漆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喷漆室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为原有配套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15m 高排气筒；2#喷漆室由原有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升级改造为 1 套喷漆 VOCs 废气治理装置即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光触媒+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利于环境保护，净化工艺升级改造
2	烤漆用自动柴油燃烧机	烤漆改为电烤设备	利于环境保护

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进行环评，不影响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高飞汽车专用漆、原子灰等，项目物料用量、来源、运输方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原材料消耗						

1	ACA 汽车 专用 漆	挥发性有机物 VOC≤750g/L; 苯 ≤5%; 甲苯、二甲苯≤45%; 色 漆中重金属: 铅 Pb≤90mg/kg, 镉 Cd≤75mg/kg, 铬 Cr≤ 60mg/kg, 汞 Hg≤60mg/kg	1.6t/a	高飞汽 车专用 漆	高飞 汽车 专用 漆	1.4t/a	
2	柴油	-	44t/a	-	-	-	
3	原子 灰	-	0.24t/a	原子灰	-	0.2t/a	
4	砂纸	-	1200 张	砂纸	-	1800 张	
5	-	-	-	日产 NISSA 品牌车 零件	日产 NISSA	约 9000 辆车件/ 套	
6	-	-	-	齿轮润 滑油	-	3.5t/a	
7	-	-	-	发动机 润滑油	-	10t/a	
8	-	-	-	有机溶 剂	-	1t/a	
9	-	-	-	防冻液	NISSA 专用	1t/a	
(二)	能源						
1	电	-	kwh/a	193222	引自自青山区市政电网		
2	水	-	m ³ /a	4490	取自青山区自来水管网		
3	采暖	-	-	-	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热		

备注: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环节主要为喷漆、打磨等设备用电, 电源引自青山区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 19.32 万 kW·h/a。

(2) 采暖

本项目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热。

2、项目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新水取自青山区自来水, 用水对象包括日常办公即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部分车辆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7.4t/d(2442t/a), 全部为新水。

2.1.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t/d(1155t/a)。

项目工作人员用水共计 3t/d(990t/a); 顾客用水共计 0.5t/d(165t/a)。

上述生活用水量共计 3.5t/d(1155t/a)。

2.1.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用水共计 2.4t/d(792t/a)。

2.1.3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5t/d(495t/a)。

2.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车辆、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

2.2.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8t/d (924t/a)，全部排入青山区市政污水管网。

2.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d (712.8t/a)，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青山区市政污水管网。

2.2.3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t/d (99t/a)，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青山区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共计产生废水 5.26t/d (1736t/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6 及图 2-1。

表 2-6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种类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t/d	m ³ /h	t/d	t/d
1	生活用水	新鲜水	3.5	3.5	0	0.7	2.8
2	车辆清洗用水	新鲜水	2.4	2.4	0	0.24	2.16
3	地面清洗用水	新鲜水	1.5	1.5	0	1.2	0.3
			7.4	7.4	0	2.14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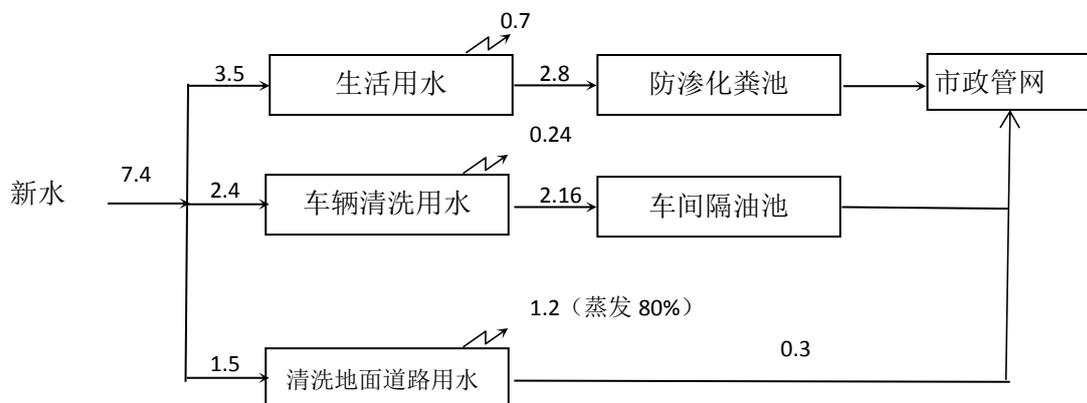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理设备为原有配套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2#喷漆室由原有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升级改造为 1 套喷漆 VOCs 废气治理装置即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光触媒+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采用二次喷涂工艺，先喷底漆，再喷面漆，底漆、面漆均采用专用喷漆。

本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装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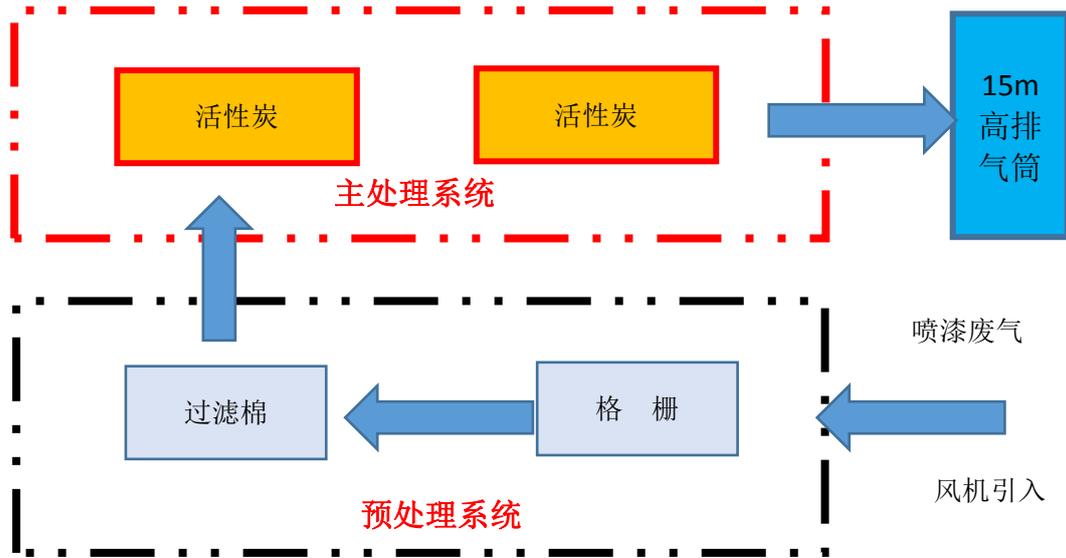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1#喷漆室活性炭废气治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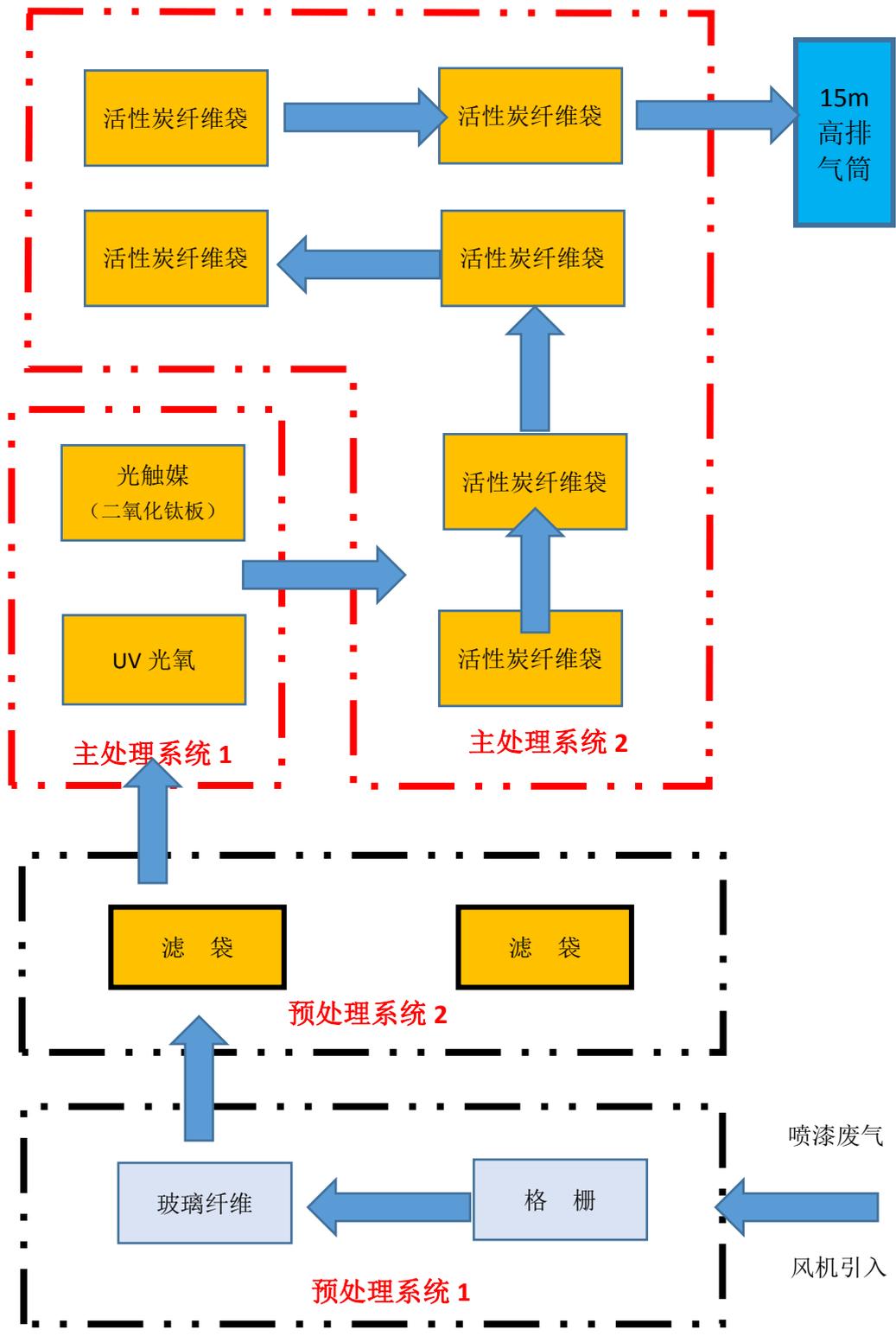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2#喷漆室 VOCs 废气治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项目区日常办公即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7.4t/d(2442t/a)，废水产生量为 5.26t/d（1736t/a）。

1.1 生活废水

产生方式：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日常办公即生活废水，年用水量为 3.5t/d(1155t/a)，废水产生量为 2.8t/d（924t/a）。

处置措施：全部经化粪池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1.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

产生方式：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年用水量为 2.4t/d(792t/a)，其中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t/d（712.8t/a）。

处置措施：车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1.3 地面清洗废水

产生方式：本项目地面清洗会产生一定的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年用水量为 1.5t/d(495t/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t/d（99t/a）。

处置措施：地面清洗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治理措施	备注
1	职工及顾客	生活污水	924	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车辆清洗	清洗废水	712.8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
3	地面清洗	清洗废水	99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
合计			1735.8	-	-



图 3-1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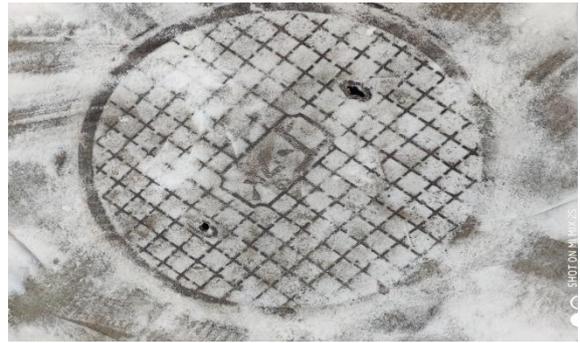


图 3-2 化粪池



图 3-3 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器）



图 3-4 空压机密闭隔音室



图 3-5 1#喷漆室



图 3-6 2#喷漆室



图 3-7 1#喷漆室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



图 3-8 2#喷漆室 VOC_s 废气治理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

2、废气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汽车修理喷漆和烤漆过程产生部分含苯等有机废气；在汽车修理时进出修理车间的汽车回产生少量汽车尾气。

2.1 喷漆烤漆有机废气

产生方式：本项目专用漆的使用量为 1.4t/a，喷漆工序包括喷漆、烤漆工段，喷漆采用二次喷涂工艺，先喷底漆，再喷面漆，底漆、面漆均采用专用漆。

处置措施：本项目单独设置 2 间喷漆室，用于汽车的喷漆及烤漆。喷漆室为全密闭负压式，其中 1#喷漆室为原有配套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即有机废气先经压风机引入喷漆室进入第一道过滤棉吸收作业时产生的漆雾颗粒，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喷漆室将原有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升级改造为 1 套喷漆 VOC_s 废气治理装置即有机废气先经压风机引入喷漆室进入第一道玻璃纤维吸收作业时产生的漆雾颗粒，再经 UV 光氧+光触媒+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的汽车会排放一定的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项目采取限速行驶、熄火等措施进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汽车维修专用喷烤漆设施	苯、甲苯、二甲苯	1#喷漆室为原有配套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原有配套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2#喷漆室为原有配套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1 套喷漆 VOC _s 废气治理装置即过滤棉+（UV 光氧、光触媒）+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

		排气筒
汽车	汽车尾气	限速行驶、熄火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产生方式：本项目修过程中行产生噪声的声源有以下几处：

- (1) 气泵室：烤漆烘干时需用空压机送风，该空压机安置于密闭气泵室。
- (2) 钣金工序：主要为锤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短时、不定时发生。
- (3) 维修工序：在维修车间内的起重设备，供汽车零件检修、加工使用。

处置措施：本项目在车间内作业，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以降低噪声。空压机置于独立密闭气泵室。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来源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并置于独立密闭房间内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旧零部件，汽车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和润滑用的废机油，喷漆室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打磨过工序中产生的打磨漆粉，净化过滤喷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废物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旧零部件

产生方式：本项目车辆维修过程替换下来的汽车零部件。

处置措施：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 生活垃圾

产生方式：本项目厂内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

处置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倒入街区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危险固废

(1) 喷漆室喷漆、烤漆设备定期用有机溶剂清洗时产生的废漆渣、打磨过工序中产生的打磨漆粉，喷漆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毡）等。

产生方式：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喷漆、烤漆设备定期用有机溶剂清洗，清洗时会产生漆渣；打磨过工序中产生的打磨漆粉。本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处置措施：漆渣、打磨漆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毡）属于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维修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汽车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

产生方式：本项目维修中会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汽车零件清洗会产生的废油脂。

处置措施：废油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喷漆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板、废 UV 光氧灯管，喷漆、烤漆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等包装桶、废油滤芯以及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石棉刹车片等。

产生方式：本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装置会产生的废光触媒板，废 UV 光氧灯管，喷漆、烤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等包装桶和废油滤芯以及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石棉刹车片等。

处置措施：废光触媒板，废 UV 光氧灯管，废油漆等包装桶、废油滤芯以及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石棉刹车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



图 3-6 街区垃圾箱



图 3-7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3-8 环境管理制度



图 3-9 危险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环节	单位	数量	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废旧零部件	-	-	生产过程		3.5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集中存放后全部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和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	HW08	900-214-08	生产过程	t/a	2.0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打磨漆粉	HW12	900-252-12	喷漆过程		0.00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喷漆过程		0.4	
		废过滤棉（毡）	HW49	900-041-49	喷漆过程		0.3	
		废油漆等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喷漆维修过程		1.6	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滤芯	HW49	900-041-49	维修过程		1	
		废光触媒板	HW12	900-252-12	喷漆过程		0.03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维修过程		0.01	
		废 UV 光氧灯管	HW29	900-023-29	喷漆过程		0.002	
		废石棉刹车片	HW36	900-032-36	维修过程		0.01	
3	生活垃圾				职工	1	倒入街区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其他环保设施

5.1 本项目防渗措施

本项目已对喷漆间，钣金间，维修间，危险固废暂存间等做防渗处理。

办公区、车间办公室、厂内道路、场地等做一般地面硬化。

5.2 事故应急预案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写完成并备案，备案编号：150204-2019-017-L。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21。



图 3-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7 “三同时” 验收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74.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环保措施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治理措施及内容	数量(套)	用途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置措施	封闭式车间	3	抑制无组织金属粉尘排放	-	50
		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1	1#喷漆室为原有配套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原有配套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3	2
				2#喷漆室为原有配套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1套喷漆 VOCs 废气治理装置即过滤棉+(UV 光氧、光触媒)+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	4.28
2	废水处置措施	收集、隔油设施	1	车间冲洗废水治理	7	5

		统一排入市政管网	1	生活污水处理	--	3
3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罩、设备减振垫等	1	设备噪声减振降噪	4	5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暂存漆渣、打磨漆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毡)、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等固体废物	--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废零部件	--	1.5
		临时存储罐	3	--	4	0.1
		垃圾箱	1	生活垃圾收集	--	0.1
6	绿化	车间周围美化、绿化	--	--	5	--
合计			--	--	26	74.98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6，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6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维修专用喷烤漆设施苯、甲苯、二甲苯	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喷漆室为原有配套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原有配套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2#喷漆室为原有配套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1套喷漆VOCs废气治理装置即过滤棉+(UV光氧、光触媒)+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车间及车辆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统一排入市政管网	--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加装减振垫	东、南、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北侧噪声满足4a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隔音室,增设减震垫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用于收集废零部件等,集中存放后能回收利用的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和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	危险固废暂存间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漆渣、打磨漆粉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毡）					
	废油漆等包装桶	产生后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				已落实
	废油滤芯					
	废光触媒板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 UV 光氧灯管					
废石棉刹车片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	倒入街区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包环表[2009]140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位于青山区青年路东段与幸福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 62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68 平方米，内设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办公楼等，年销售汽车 1500 辆，维修汽车 1 万辆，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采暖入集中供热管网。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位于青山区青年路东段与幸福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 62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68 平方米，内设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办公楼等，年销售汽车 1400 辆，维修汽车 9000 辆，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采暖入集中供热管网。	已落实
喷烤漆、烘干工序均置于车间内，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95%，确保外排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1#喷漆室为原有配套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原有配套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喷漆室为原有配套全密闭负压式喷漆室+1 套喷漆 VOC ₃ 废气治理装置即过滤棉+（UV 光氧、光触媒）+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要求后，方可排入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	已建设经隔油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要求	已落实
加强对各噪声源的管理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a 类要求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隔声、加强噪声源的经、管理维护等措施后，竣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必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临时储存期间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日产日清，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废零部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全部收集后外售回收；废润滑油和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漆渣、打磨漆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	已落实

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光触媒板、废油漆等包装桶，废油滤芯、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 UV 光氧灯管、废石棉刹车片等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生活垃圾倒入街区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p>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要求

1、产业政策及选址的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具体细则，本项目是汽车销售及服务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调整范围）。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原印染厂后院，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证（见附件），项目的占地属于商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2、环境现状分析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区，SO₂年均值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年均值标准 0.17 倍，全年日均值超标率 2.7%；NO₂年均值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年均值标准，全年日均值无超标现象；PM₁₀年均值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年均值标准 0.3 倍，全年日均值超标率为 23.0%。可见青山区空气环境表现为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污染，这与我市自然扬尘大和燃烟型污染有关。

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2006 年）对包头市城区噪声环境质量的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城市噪声环境 1 类标准适用区（居民区），项目区北侧紧临青山区青年路，青年路为城市次干道，其道路两侧为噪声环境 4a 类标准适用区。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区北侧按 4a 类标准评价、项目区其它临界区域按 1 类标准评价，根据项目实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监测值未出现超标现象。

3、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间汽车修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含苯有机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净

化设施处理后由两根 10m 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由另一根 10m 持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且要按计算得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再严格 50% 执行，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但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项目区日常办公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和车间及车辆冲洗废水。参照包头市生活污水水质的有关资料和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全部由城市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排入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置。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车间及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34m³/a，类比同类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以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可直接排入城市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对产生的噪声的主要设备经过减振整进行减振降噪，且建设有专用隔声车间。根据本评价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白天和夜间对项目区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现状测量。测量时本项目车间正在正常生产作业，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监测值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外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期间产生的办公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山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车辆维修过程替换下来的汽车零部件全部出售回收再利用；喷漆、烤漆房净化产生废活性炭和汽车零部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和润滑用的废机油属于

危险废物，临时存储后集中送往危险废物中心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在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对主要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以保证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建议和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喷漆烤漆房工人必须做好劳动保护措施，带防毒面罩，同时及时更换喷漆废气吸附净化的活性炭，保证净化系统正运行。

(3)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规范喷烤工序和柴油燃烧废气的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增加到 15m。

(4) 废机油和废活性炭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集中临时存储于专门的设施内，并设立警示性标志，定期由危废处理厂拉运处置，不可随意倾倒和堆放。

(5) 要加强泵房、机修车间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包环表[2009]140 号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位于青山区青年路东段与幸福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 62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68 平方米，内设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办公楼等，年销售汽车 1500 辆，维修汽车 1 万辆，项目总投资 2 0 0 0 万元，采暖入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1、喷烤漆、烘干工序均置于车间内，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95%，确保外排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2、生产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要求后，方可排入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

3、加强对各噪声源的管理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a类要求。

4、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必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临时储存期间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王静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0.5mg/L
3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4	颗粒物(有组织)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6	苯、甲苯、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0.5 μg/m ³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状态	有效期	备注
1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S-YQ-0023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8.1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0	HS-YQ-0057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9.12.09	
3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YQ-0140	校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2020.06.03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S-YQ-0113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3.18	
5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9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8.11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S-YQ-0098	校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2020.09.09	
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校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2020.09.09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

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持证人员能力覆盖本项目。具体人员证书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为保证水质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检测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标准物质，采用的质控方式检测结果均在判定依据范围内。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在采样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在采样前，已对综合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并进行了漏气检验。
- (3)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19、10、10	良好	良好	杨占飞、	93.8 dB(A)	93.8 dB(A)
2019、10、11	良好	良好	齐国辉	93.8 dB(A)	93.8 dB(A)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见表 5-5 所示。

表 5-5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	检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	噪声	检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污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必要时可附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4	其他	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对隔油池处理后总排口污水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隔油池处理后总排口	COD、BOD ₅ 、S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喷漆房环保设施净化后总排口	颗粒物(TSP)、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Leq 值 dB (A)	昼、夜各 1 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西侧执行 1 类, 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0月10日~11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均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7-1所示。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单位:辆/d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	实际销量	生产工况 (%)	最大喷漆面积 (m ²)	实际工件喷漆面积 (m ²)	喷漆工况 (%)
2019年10月10日	汽车销售	5	4	80	--	--	--
	汽车维修	30	27	89	36	15	42
2019年10月11日	汽车销售	5	4	80	--	--	--
	汽车维修	30	25	83	36	28	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所示: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01	02	03		
2019年10月10日	COD	117	116	122	mg/L	500
	BOD ₅	36.4	38.8	35.4	mg/L	300
	悬浮物	6	6	4	mg/L	400
2019年10月11日	COD	118	116	120	mg/L	500
	BOD ₅	36.2	35.8	34.9	mg/L	300
	悬浮物	6	8	6	mg/L	400
备注	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各检测项低于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3所示:

表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位								
喷漆车间环保设施净化后总排口	2019年10月10日	标杆流量 (m ³ /h)	3203	2779	2779	29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3.5	14.8	12.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2×10 ⁻²	3.74×10 ⁻²	4.11×10 ⁻²	3.73×10 ⁻²	1.3	达标
	2019年10月11日	标杆流量 (m ³ /h)	3191	3208	3191	31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6.7	20.6	17.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10 ⁻²	5.35×10 ⁻²	6.57×10 ⁻²	5.48×10 ⁻²	1.3	达标
	排口高度 (m)		13					
评价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						

②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车间环保设施净化后总排口	2019年10月10日	标杆流量 (m ³ /h)	3203	2779	2779	29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	0.00	0.00	0.00	3.8	达标
	2019年10月11日	标杆流量 (m ³ /h)	3191	3208	3191	31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	0.00	0.00	0.00	3.8	达标
	排口高度 (m)		13					
评价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						

③有组织废气苯系物监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苯系物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车间环	2019年10月10日	标杆流量 (m ³ /h)	3203	2779	2779	2920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8.0×10 ⁻³	5.0×10 ⁻⁴ L	1.23×10 ⁻¹	4.37×10 ⁻²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⁵	0.00	3.42×10 ⁻⁴	1.22×10 ⁻⁴	0.2	达标

保 设 施 净 化 后 总 排 口	日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	0.00	0.00	0.00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	0.00	0.00	0.00	1.0	达标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标杆流量 (m ³ /h)	3191	3208	3191	3197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0×10 ⁻¹	2.15×10 ⁻¹	1.18×10 ⁻²	1.26×10 ⁻¹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4.79×10 ⁻⁴	6.90×10 ⁻⁴	3.77×10 ⁻⁵	4.02×10 ⁻⁴	0.2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	0.00	0.00	0.00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	0.00	0.00	0.00	0.4	达标
	排口高度 (m)	15						
	评价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2019-10-10	2019-10-11		
		昼间	昼间		
Leq 值 dB(A)	1	52.8	53.1	昼间：≤55	达标
	2	53.6	54.1		达标
	3	52.6	53.5		达标
	4	60.0	61.6	昼间：≤70	达标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西侧执行 1 类，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本报告表对废水 COD、BOD₅，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总量进行了核算，项目总量核算见表 7-7 所示。

表 7-7 项目总量核算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验收核算 (单位: t/a)	环评	环评批复
废水	COD	0.2118	-	-
	BOD ₅	0.0674	-	-
废气	苯	0.0023	-	-
	甲苯	2.714×10 ⁻⁶	-	-

	二甲苯	2.714×10^{-6}	-	-
	非甲烷总烃	3.8×10^{-4}	-	-

计算过程：

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330d/a，累计年工作时间为 2640h；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6t/d；COD 最大检测浓度为 122mg/L；BOD₅最大检测浓度为 38.8mg/L；苯最大排放速率 6.9×10^{-4} kg/h；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的 COD 和 BOD₅排放总量分别为 0.2118t/a、0.0674t/a。

①COD 排放总量计算

排放总量=排水量×COD 浓度： $5.26 \times 330 \times 122 \times 10^{-6} = 0.2118\text{t/a}$ ；

②BOD₅排放总量计算

排放总量=排水量×BOD₅浓度： $5.26 \times 330 \times 38.8 \times 10^{-6} = 0.0673\text{t/a}$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苯排放总量：

苯最大排放速率 6.9×10^{-4} kg/h×2640h/1000÷78%（监测当天的最大喷漆负荷）
=0.0023t/a。

②甲苯排放总量：

甲苯未检出，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

则：排放量= $2.5 \times 10^{-4} \div 10^6 \times 3203 = 8.02 \times 10^{-7}$ kg/h

排放总量= 8.02×10^{-7} kg/h×2640h/1000÷78%= 2.714×10^{-6} t/a；

③二甲苯排放总量：

二甲苯未检出，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

则：排放量= $2.5 \times 10^{-4} \div 10^6 \times 3203 = 8.02 \times 10^{-7}$ kg/h

排放总量= 8.02×10^{-7} kg/h×2640h/1000÷78%= 2.714×10^{-6} t/a。

④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

则：排放量= $0.035 \div 10^6 \times 3208 = 1.1228 \times 10^{-4}$ kg/h

排放总量= 1.1228×10^{-4} kg/h×2640h/1000÷78%= 3.8×10^{-4} t/a；

5、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事项

在试生产期间，该项目接受多次当地环保部门监管，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的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和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

经过对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总排口污水监测，监测结果表明，COD 最高浓度为 122mg/L，浓度限值为 500mg/L，BOD₅最高浓度为 38.8mg/L，浓度限值为 300mg/L，悬浮物最高浓度为 8mg/L，标准限值 400mg/L。项目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经过对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15 米总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的监测，监测结果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0.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6.57×10⁻²kg/h；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检出限为 0.07mg/m³；苯浓度最高浓度为 1.23×10⁻¹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1.22×10⁻⁴kg/h；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 0.5 μg/m³；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 0.5 μg/m³。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1.3kg/h；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8kg/h；苯浓度≤12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0.2kg/h；甲苯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1.2kg/h；二甲苯浓度≤7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0.1kg/h），属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

经过对厂界东、西、南、北侧四周噪声的监测，厂界 1、2、3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1 dB (A)；厂界 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1.6 dB (A)。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类标准昼间 55dB(A) 的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昼间 70dB(A) 的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零部件、废润滑油，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漆渣、打磨漆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毡）、废光触媒板、废油漆等包装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滤芯、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 UV 光氧灯管、废石棉刹车片以及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用于收集废零部件，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在项目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和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漆渣、打磨漆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光触媒板、废油漆等包装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滤芯、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 UV 光氧灯管、废石棉刹车片等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街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与青年路东段交汇处，项目东侧依次为中石化加油站、包头市新时代信托、幸福南路中段、劳动公园；南侧、西侧均为原内蒙古赛立特尔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正翔国际建筑工地；北侧依次为青年路东段、迎宾公园东园。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附近住宅小区和学校，最近的敏感点为新时代信托办公区，见表 8-1 及附图 4。

表 8-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边界最近距离（m）
1	新时代信托办公区	S	150
2	四十八中	N	240

3	幸福路 10 号街坊	N	330
4	望园小区	SW	410
5	正翔国际	W	250
6	青云小区东区	S	300
7	青云小区北区	SW	450
8	幸福南路小学	S	500
9	阳光公寓	SE	4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区域及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以来未出现过扰民和投诉现象。

4、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4349		建设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东段）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运输设备修理 43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 51' 43.32"；北纬：40° 39' 20.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车辆 1500 辆、维修 1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车辆 1500 辆、维修 10000 辆			环评单位		包头市核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表[2009]1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98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4.2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30天				
运营单位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4733282498M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10日~10月1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t/a)	--	--	--	--	--	--	--	--	0.2118	--	--	0.2118		
		BOD ₅ (t/a)	--	--	--	--	--	--	--	--	0.0674	--	--	0.0674		
	废气	苯 (t/a)	--	--	--	--	--	--	--	--	0.0023	--	--	0.0023		
		甲苯 (t/a)	--	--	--	--	--	--	--	--	2.714×10 ⁻⁶	--	--	2.714×10 ⁻⁶		
		二甲苯 (t/a)	--	--	--	--	--	--	--	--	2.714×10 ⁻⁶	--	--	2.714×10 ⁻⁶		
		非甲烷总烃(t/a)	--	--	--	--	--	--	--	--	3.8×10 ⁻⁴	--	--	3.8×10 ⁻⁴		
	工业固体废物(t/a)	废润滑油和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	--	--	--	--	--	--	--	--	2.0	--	--	2.0		
		漆渣、打磨漆粉	--	--	--	--	--	--	--	--	0.003	--	--	0.003		
		废活性炭	--	--	--	--	--	--	--	--	0.4	--	--	0.4		
		废过滤棉（毡）	--	--	--	--	--	--	--	--	0.3	--	--	0.3		
		废油漆等包装桶	--	--	--	--	--	--	--	--	1.6	--	--	1.6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滤芯	--	--	--	--	--	--	--	--	1	--	--	1		
		废光触媒板	--	--	--	--	--	--	--	--	0.03	--	--	0.03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	--	--	--	--	0.01	--	--	0.01		
废 UV 光氧灯管		--	--	--	--	--	--	--	--	0.002	--	--	0.002			
废石棉刹车片	--	--	--	--	--	--	--	--	0.01	--	--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4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
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5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
项目防渗施工协议

附件 6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1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733282498M

名称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东段)2号
法定代表人	梁靖东
注册资本	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01月17日至 2026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整车维修(在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销售、装饰、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与信息咨询; 润滑油的批发与零售; 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 检测设备的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附件 2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包环表[2009]140号

一、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位于青山区青年路东段与幸福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 62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68 平方米，内设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办公楼等，年销售汽车 1500 辆，维修汽车 1 万辆，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采暖入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1、喷烤漆、烘干工序均置于车间内，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95%，确保外排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2、生产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要求后，方可排入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

3、加强对各噪声源的管理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a类要求。

4、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必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临时储存期间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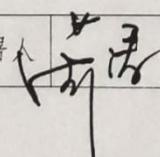
经办人：王静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 3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204733282498M
法定代表人	梁靖东	联系电话	0472-2253999
联系人	李英	联系电话	0472-2254855
传 真		电子信箱	458747017@qq.com
行业类型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09°15' ~111°26' 、中心纬度 40°14' ~42°43'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东段与幸福路交汇处。		
预案名称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若，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7.24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19年 8月19日收讫、评审情况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备案编号	150204-2019-017-L		
报送单位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废旧物资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姚军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旧物资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物资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内,由乙方定时收购,进行统一处理。
2.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废旧物资。

二、废旧物资处理收费标准

- 1、废铁按市场价进行回收。
- 2、废塑料按市场价进行回收。
- 3、其他废旧物资由乙方免费清理回收。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姚军

2019年1月2日

废旧轮胎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旧轮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内，由乙方定时收购，进行统一处理。

2、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废旧轮胎。

二、废旧轮胎处理收费标准

废旧轮胎按市场价进行回收。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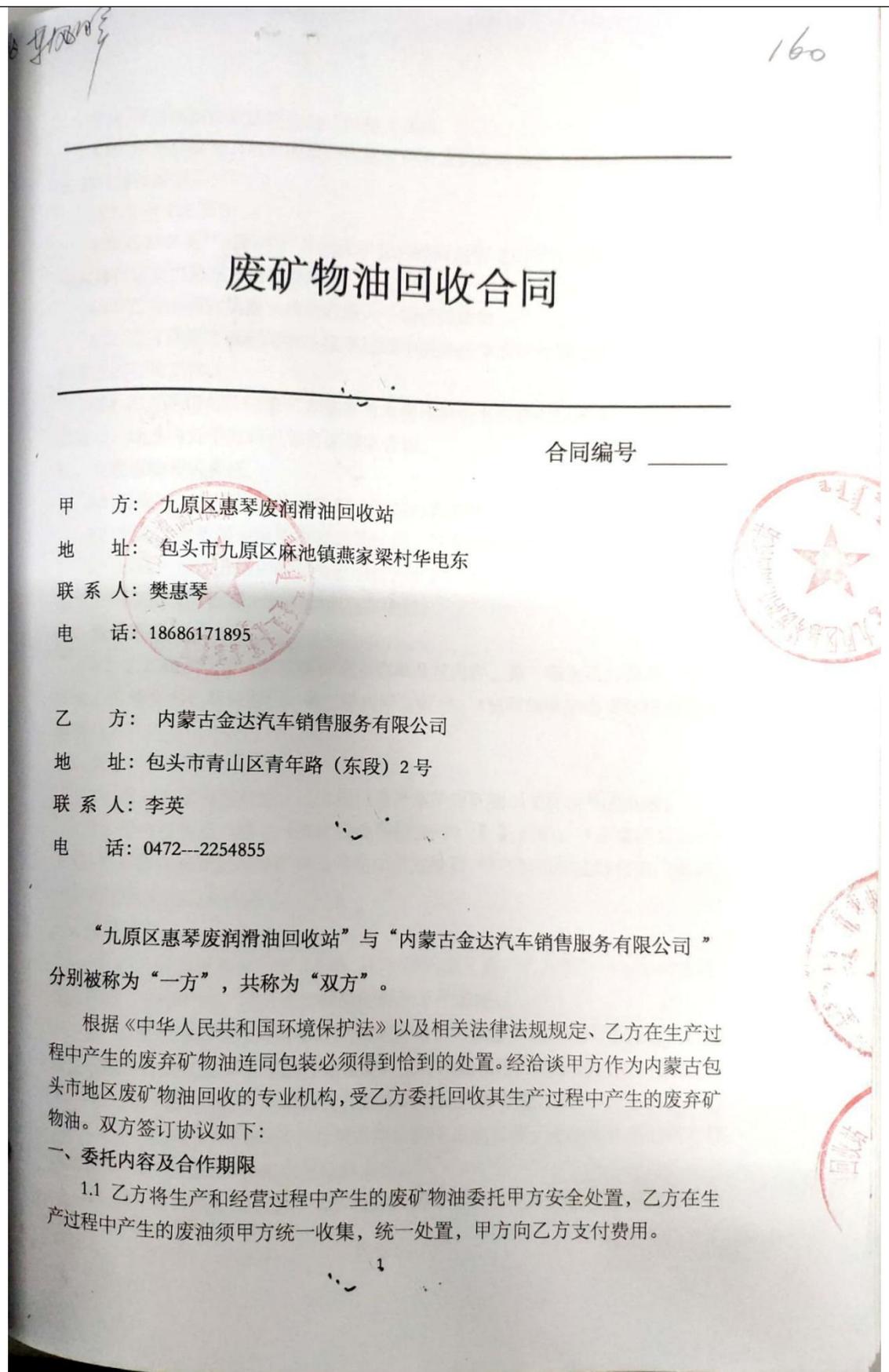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任喜亮

142303/99/07/92/10

2019年1月2日



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九原区惠琴废润滑油回收站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燕家梁村华电东
联系人：樊惠琴
电话：18686171895

乙方：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东段）2号
联系人：李英
电话：0472---2254855

“九原区惠琴废润滑油回收站”与“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分别被称为“一方”，共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物油连同包装必须得到恰到的处置。经洽谈甲方作为内蒙古包头市地区废矿物油回收的专业机构，受乙方委托回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物油。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及合作期限

1.1 乙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须甲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为【3】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双方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如有意继续合作,可另行签署新的合同。

二、声明与保证

2 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 2.1.1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2.1.2 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2.1.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2.1.4 就其所知,其已向另一方披露经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所有文件;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2.2 法律效力

- 2.2.1 自生效日起,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三、危险废物收集内容、标准、价格及结算

废物名称	数量	包装
废矿物油	以实际拉运 为准及结算	桶装

3.1 废矿物油价格由甲方根据废矿物油市场价制定,并按实与乙方进行结算。

3.2、甲方按实际接收数量,现场进行现金结算。

3.3 因市场随时可能发生不可预计的变化,乙方必须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不得因价格问题拒绝履行合同。

3.4 押金: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在合同到期且合同期内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发生时,押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可酌情不予收取押金。

四、甲乙双方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义务责任:

4.1.1 由甲方上门回收,并且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回收符合国家标准。

4.1.2 甲方在回收过程中,工作人员在乙方厂区作业时遵守乙方厂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文明作业。

4.1.3 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品拉运车辆并提供拉运人员,拉运车辆及人员由甲方负责向环保局备案登记。或符合现行实际情况车辆拉运。

161

4.14 甲方在回收后必须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4.1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4.2 乙方义务责任

4.21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连同包装交由甲方回收、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22 乙方必须如实提供废物数量，不得谎报数量。

4.23 乙方在甲方废矿物油在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不得无故阻拦甲方的收集工作。

4.24 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合作协议书内容相似的文件、从事相似的活动。或未得到甲方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5.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内容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5.2 危险废物数量与联单数量必须稳合，甲方如实填写联单的数量。

5.3 运输之前乙方提供的包装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甲方可以拒收。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联单管理

6.1 乙方必须向甲方如实提供真实联单及其内容，第一联由乙方保存、第二联由乙方转交当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甲方留存。（联单规格如有变化按照变化后执行）

七、其它

7.1 双方在此特别约定，乙方保证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由甲方回收。

7.2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日后，（正常经营情况下）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将废矿物油等交由甲方处置，甲方呈报相应环保部门申述。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 3.3 项、4.24 项约定义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已缴纳的押金不予退还。

8.2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 4.21 项约定义务，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连同包装自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向环保局投诉举报。

8.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

163

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

九、协议的终止

9.1 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9.1.1 协议期限届满而双方决定不再续展；

9.1.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9.1.3 协议执行期间，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3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三十(30)内书面决定是否终止；

9.1.4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1.5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9.1.6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

9.1.7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9.2 终止后之事项

9.2.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
(盖章)
日期：2017.4.20

乙方：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7.4.2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92150207MA0N0P5Q0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原区惠琴废润滑油回收站

名称

个体户

类型

经营场所 九原区麻池镇燕家梁东华电厂东门

经营者 樊惠琴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 废润滑油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11 28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九原区惠琴废润滑油回收站
法定代表人：樊惠琴
住所：九原区惠德花园
收集经营设施地址：九原区麻池镇燕家梁东华电厂东
门

核准经营范围、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的
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每批次置放重量不得超过5000
千克或者置放时间不超过90个工作日），经营规模
5000t/a。

编号：1502070601
发证机关：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
发证日期：2018年8月6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8月5日

合同编号: NK-WH-CZ-A0111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 方):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0年8月26日

签 订 地 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有 效 期 限: 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靖东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年路(东段)2号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年路(东段)2号		
项目联系人	李英	联系方式	13474980580

受托方(乙方)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山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和谐路7-3号中山大厦B座23层		
项目联系人	吴宏宇	联系方式	17704739888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分拣、包装等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等。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3000（人民币叁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 (吨)	处置费 单价(元/吨)
1	废漆渣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	4000
2	废过滤棉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	5000
3	废活性炭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	4000

3. 运输费用为 10000 元/车次。

4.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年服务费不抵扣实际发生处置费，处置费按处置费单价乘以实际转移重量另行计算支付。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若无新的转移发生，甲方双方必须进行对账确认，若5个工作日内仍有新的单次转移发生，则对账日期顺延到二次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连续发生转移的，则必须在当月月末进行对账确认，然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延迟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每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延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4733282498M

地址、电话: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东段2号 0472-225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060302581920003091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帐号: 100125241930005560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宏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对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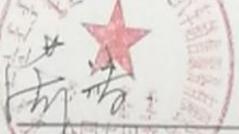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7日

乙方：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MA0Q1YDR25

名称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俊山
注册资本	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503030127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法人名称: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山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
HW08、HW09、HW11、HW12、HW13、
HW14、HW16、HW17、HW18、HW19、
HW32、HW33、HW34、HW35、HW37、
HW38、HW39、HW40、HW49、HW50
(各类别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1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19-11-2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3030127

法人名称: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山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9、HW50
(各类别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1月 至 2020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代表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初次发证: 2019 -- 11 -- 29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HW38 (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261-140-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9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11月29日

4、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付给乙方15%工程款。

5、其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逾期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要求和现场作业图纸。

2、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将施工场地异物清除，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3、甲方免费提供水、电、照明等施工必要方便，以便乙方施工。

4、甲方提供堆放原材料和工具的室内场地，并保证安全。

5、甲方应提供相应合格基层（根据材料的技术要求）。

表面平整、干燥、坚实、无空鼓、无裂缝、无松散物、无油污。

6、施工其它适宜条件。

7、负责按时拨付工程款、履行现场签证手续及协助办理人员和机具出入手续。

8、指定专人负责现场联系协调工作，并保证有效联络。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确保按甲方的要求施工。

2、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和设备如期抵达甲方工地。

3、乙方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

4、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5、除设计变更外，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单平方米工程费用。

6、指定专人负责现场联系协调工作，并保证有效联络。

第五条 验收

1、工程验收依据为甲方要求、施工图及说明：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2、施工完毕，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3 日内派人员进行验收。

3、若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另定验收日期，但须承认竣工日期，其发生的看管费用和可能产生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2 日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竣工工程结算及有关交工资料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在 2 日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

第六条 检查及返工

1、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及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及委派人员的书面要求返修、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而导致返修、返工的费用。

2、因甲方不正确指导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支出由甲方

承担。

3、需要时，乙方应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

4、施工中如发现要求、设计中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于两日内提出决策性文件。

第七条 质保期

1、质保期为一年。

2、质保期内由于施工自身原因而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3、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第八条 经济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返修或返工费用。

2、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或材料、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行施工，每逾一天，应按该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三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限制在工程总造价的3%以内）。

4、甲方未能按合同支付各种费用或创造施工条件，造成拖延施工或其他相关的损失，除工期顺延，总工补偿（限制在

工程总造价的 3%以内), 以及适当的相关经济补偿。

5、由于甲方提出提前竣工要求, 而乙方又采取措施提前竣工, 每提前一天, 由甲方付给乙方工程合同造价万分之山的奖励。

第九条 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其他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如未按期供应, 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乙方的物质, 应有严格的交接手续。

3、在施工中如遇到中途停建、缓建, 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延期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责任方承担。

4、因甲方提出合同以外的新增要求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计。

5、合同附件及期限后往来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生矛盾时, 以时间较迟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1、甲方的施工要求和现场作业图纸。
- 2、施工技术方案。
- 3、验收标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工程代表：

日期：2019.7.15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186861185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包头豪德支行

账号：6228 4808 8822 9076 078

本工程代表：

日期：2019.7.23





彩奥建材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环氧白漆

颜色: 中灰

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质量验收合格, 准予出厂

检验员: 牛红梅

检验部门: 生产部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彩奥建材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环氧中漆

颜色: 灰色

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质量验收合格, 准予出厂

检验员: 牛红梅

检验部门: 生产部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彩奥建材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环氧面漆

颜色: 灰色

日期: 2019年11月24日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质量验收合格, 准予出厂

检验员: 牛红梅

检验部门: 生产部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彩奥建材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环氧底漆

颜色: 灰色

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质量验收合格, 准予出厂

检验员: 牛红梅

检验部门: 生产部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2019-005225



1800022805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BETC-HJ-2019-P-00569

样品名称: 环氧自流平面漆

委托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TEST OF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

电话: 010-64517862

邮编: 100013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Commission No.): 2019-005225

报告编号(No. of Report): BETC-HJ-2019-P-00569

第1页 共2页(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环氧自流平面漆	样品编号	HJ-2019-P-00569
委托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规格	-----
		商标	英特固
生产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抽样单位	-----	样品数量	主漆: 1.5kg; 固化剂: 0.3kg
抽样地点	-----	抽样日期	-----
抽样基数	-----	到样日期	2019-07-17
样品批号	-----	送(抽)样人	焦慧艳
检测项目	自流平面漆: 项目(除耐酸性外)		
检测依据	JC/T 1015-2006《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		
判定依据	JC/T 1015-2006《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		
检测结论	<p>经检测, 该样品所检项目达到JC/T 1015-2006《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中表2自流平型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p> <p>(本页以下无正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测试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19-08-08</p>		
仪器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钢直尺(500mm)		
备注	-----		

批准:

王盛

审核:

梁松

主检:

姜广明



2019-004877



2019000596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BETC-HJ-2019-P-00476

本证件仅为工程验证用途 复印无效

样品名称: 环氧地坪涂料 中涂

委托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TEST OF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检测报告

No: BETC-HJ-2019-P-00476

第1页 共2页(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环氧地坪涂料 中涂	样品编号	HJ-2019-P-00476
委托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商 标	英特固
受检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生产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5kg
		样品状态	正 常
抽样单位	-----	送样日期	2019-06-19
抽样地点	-----	送 样 人	陈慧
抽样基数	-----	出厂编号 及日期	-----
检测依据	HG/T 3829-2006《地坪涂料》		
检测项目	1. 在容器中状态 2. 干燥时间 3. 铅笔硬度 4. 耐磨性		
检 测 结 论	<p>所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HG/T3829 2006标准中表2的技术指标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测试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19-06-28</p>  		
附注: 主剂: 固化剂=5:1 (质量比)			

批 准:

[Signature]

审 核:

[Signature]

主 检:

姜广明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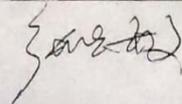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BETC-HJ-2019-P-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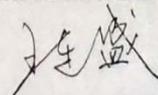
第2页 共2页(Page 2 of 2)

样品名称		环氧地坪涂料 中涂		样品编号	HJ-2019-P-00476
检测环境		室温:23±2℃; 相对湿度:50±5%		报告日期	2019-06-28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B类)	检验值	单项评定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通过	
2	耐磨性 (750g/500r), g	≤0.060	0.049	通过	
3	干燥时间 /h	表干	≤4	2h5min	通过
		实干	≤24h	4h5min	
4	铅笔硬度(擦伤)	≥H	2H	通过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备注		制样配比: 主漆: 固化剂=5:1(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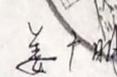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主检:



2019-0048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BETC-HJ-2019-P-00475

本证件仅为工程验证用
复印无效

样品名称: 环氧地坪涂料 底涂

委托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TEST OF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检测报告

第1页 共2页(Page 1 of 2)

No: BETC-HJ-2019-P-00475

样品名称	环氧地坪涂料 底涂	样品编号	HJ-2019-P-00475
委托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商 标	英特固
受检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生产单位	石家庄彩奥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5kg
		样品状态	正 常
抽样单位	-----	送样日期	2019-06-19
抽样地点	-----	送 样 人	陈慧
抽样基数	-----	出厂编号 及日期	----
检测依据	HG/T 3829-2006《地坪涂料》		
检测项目	1. 在容器中状态 2. 干燥时间 3. 铅笔硬度 4. 耐磨性		
检 测 结 论	<p>所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HG/T3829 2006标准中表2的技术指标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测试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发日期: 2019-06-28</p>		
附注: 主剂: 固化剂=4:1 (质量比)			

批准:

审核:

主 检: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检测报告

第2页 共2页 (Page 1 of 2)

No: BETC-HJ-2019-P-00475

样品名称		环氧地坪涂料 底涂		样品编号	HJ-2019-P-00475
检测环境		室温: 23±2℃; 相对湿度: 50±5%		报告日期	2019-06-28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B类)	检验值	单项评定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通过	
2	耐磨性 (750g/500r), g	≤0.060	0.049	通过	
3	干燥时间 /h	表干	2h	通过	
		实干	4h5min	通过	
4	铅笔硬度 (擦伤)	≥H	2H	通过	
5	柔韧性/mm	≤2	2	通过	
6	附着力 (划格间距1mm) /级	≤1	1	通过	
7	(以下空白)				
8					
9					
10					
(以下空白)					
备注		制样配比: 主漆: 固化剂=4:1(w/w)			

批准:

审核:

主检:



附件 7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附图

附图 1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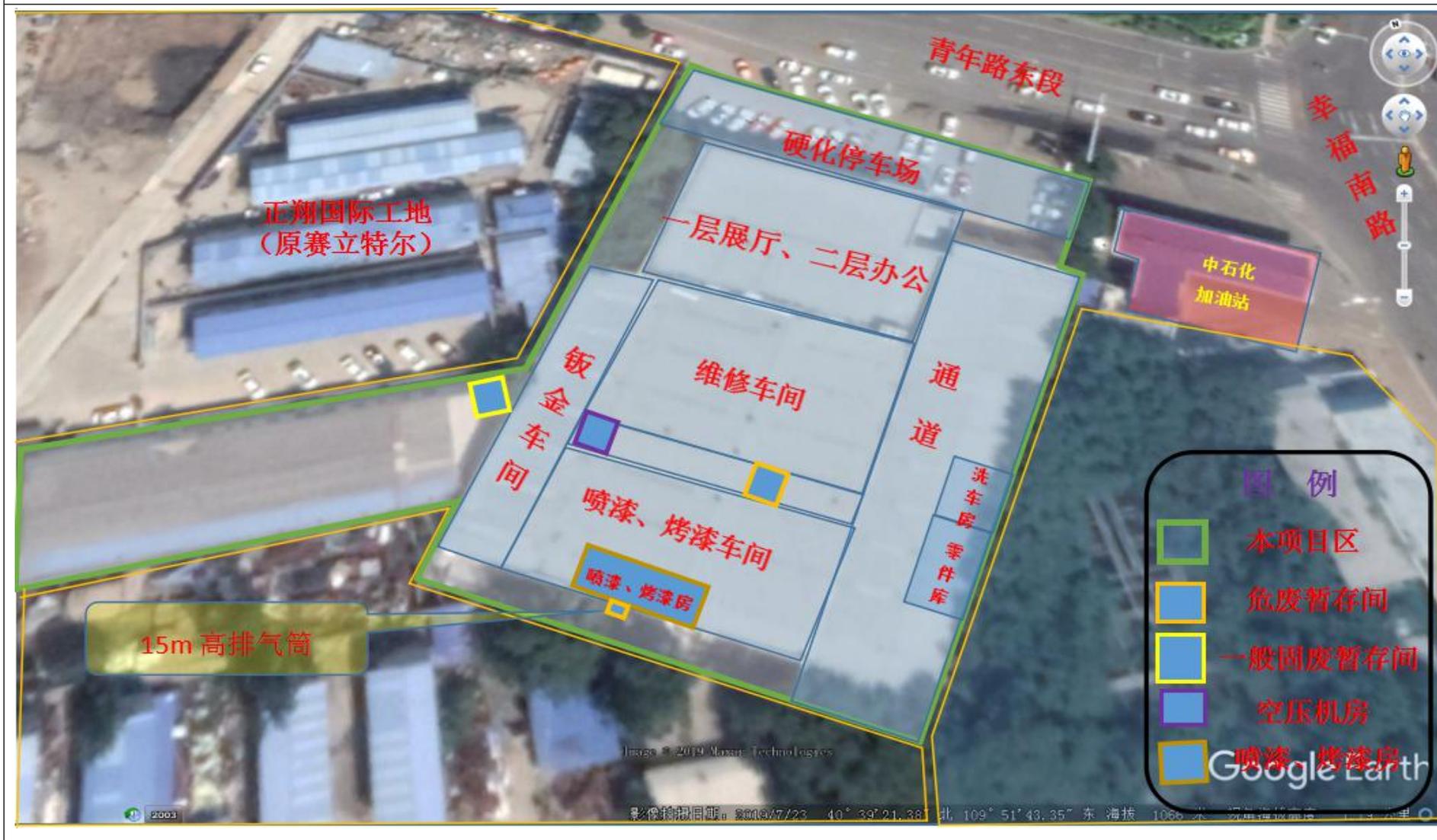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
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
建设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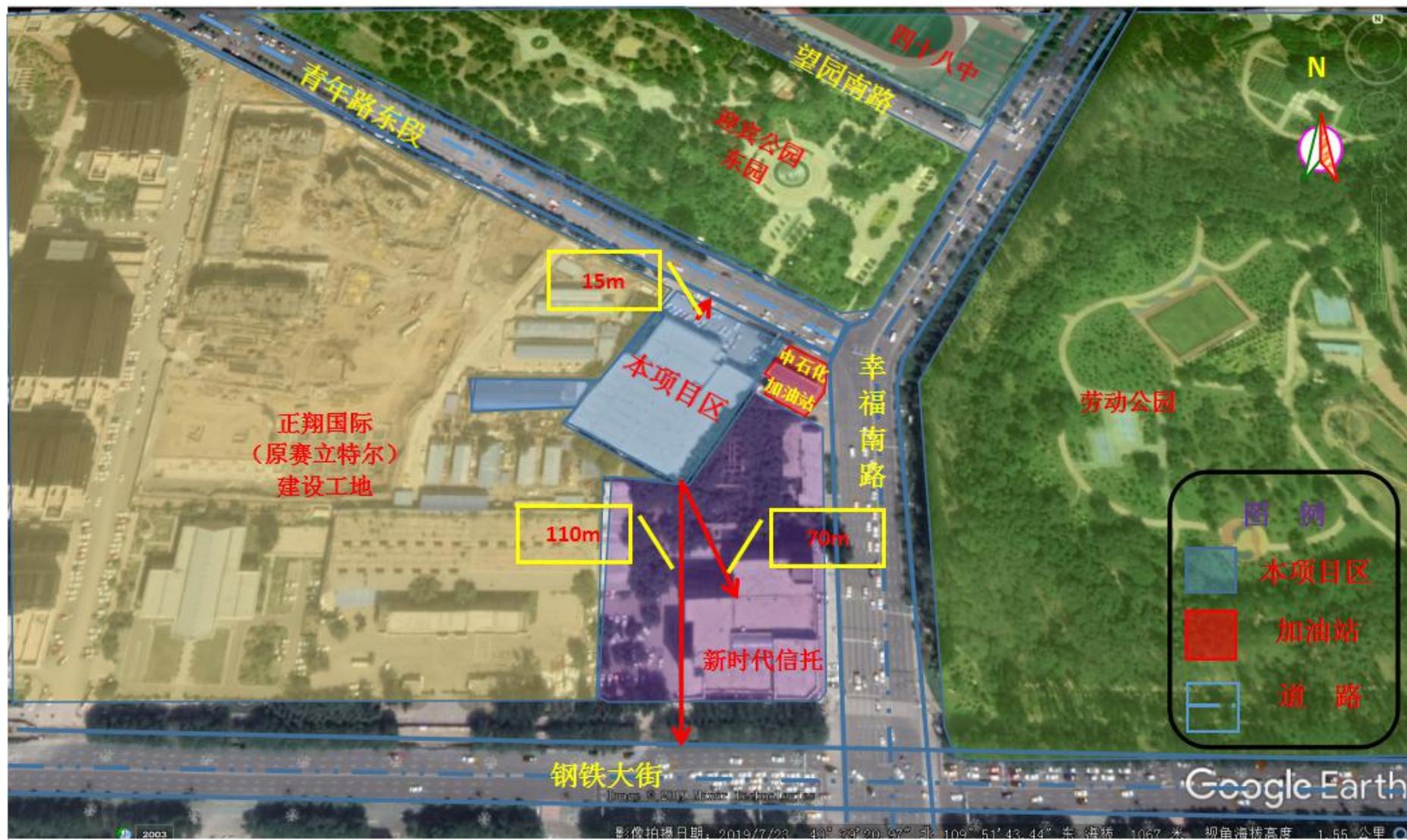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铁路车辆配件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内蒙古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金达专营店建设项目监测布点图

